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风日产花都工厂 VOCs改造及新建电池二车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东风日产花都工厂 VOCs 改造及新建电池二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风日产花都工厂 VOCs 改造及新建电池二车间项目（项目代码：2507-440114-04-01-491353）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道风神大道 8 号（花都一工厂）和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道风神大道 17 号（花都二工厂）。

花都一工厂占地面积107.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1.4035万平方米；花都二工厂占地面积140.1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4.8562万平方米；全厂占地面积合计247.6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为76.2597万平方米。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新增建筑面积23152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花都一工厂占地面积107.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1.4035万平方米；花都二工厂占地面积

140.1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7.1714万平方米；全厂占地面积为247.6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为78.5749万平方米。

现有项目两个工厂总设计产能为整车60万辆/年，其中花都一工厂为整车36万辆/年、花都二工厂为整车24万辆/年。本项目包含4个子项目，分别为电池组装子项目、新增VOCs治理设施子项目、烘干炉延长子项目、无组织改有组织子项目。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全厂整车生产产能。

(1) 电池组装子项目：拟在花都二工厂内新建电池 PACK 二车间，车间占地面积 23152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152 平方米。车间内建设 4 条 CTP 电池 PACK 组装线，年组装电池包 21 万套。

(2) 新增 VOCs 治理设施子项目：现有项目涂装一、二、三线的部分中涂线喷房、面漆喷房新增 5 套浓缩转轮+旋转 RTO 废气处理装置。

(3) 烘干炉延长子项目：花都一工厂涂装一车间一线电泳烘干炉室体延长 53 米，配套改造电泳烘干炉内输送线延长，新增一套天然气燃烧器，新增一个排气筒。

(4) 无组织改有组织子项目：对 8 个无组织排放的位置改为有组织排放，分别为：①花都二工厂 DA117 焊装二车间#240 焊接烟尘新增排放口②花都二工厂 DA118 焊装二车间#260 焊接烟尘新增排放口③花都一工厂 DA119 树脂一车间#2 激光打孔机新增排气筒、1 套滤筒除尘设施、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④花都二

工厂 DA120 树脂二车间强力排风新增排气筒、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⑤花都一工厂 DA121 总装一车间底涂抽排风新增排气筒、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⑥花都二工厂 DA122 总装二车间底涂抽排风新增排气筒、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⑦花都一工厂 DA123 树脂一车间#3 激光打孔机新增排气筒、1 套布袋除尘设施、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⑧花都二工厂 DA124 树脂二车间 2#激光打孔机新增排气筒、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该子项目共新增 8 个排气筒、新增 1 套滤筒除尘设施、1 套布袋除尘设施、6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总投资 196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0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不得产生和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一类污染物。

（二）项目各生产工序工艺废气须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若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多个生产工序工艺废气排气筒监

控位置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布设一致，则应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最严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对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1）电池组装子项目：涂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等离子清洁及激光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新增VOCs治理设施子项目：喷涂工序产生的总VOCs、甲苯、二甲苯、苯、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第二时段限值（其中甲苯、二甲苯合计按标准中的“甲苯与二甲苯合计”和“苯系物”中的较严值执行，二甲苯的排放速率不得超过GB16297规定的二甲苯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总VOCs、甲苯、二甲苯、苯无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NMHC）无组织排放执

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RTO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范围浓度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加热炉”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烟(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3)烘干炉延长子项目:电泳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器燃烧尾气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气黑度不超过林格曼1级。

(4)无组织改有组织子项目:焊装二车间#240与#260焊接工位产生的焊接烟尘、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未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米以上的排气筒的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限值的50%执行)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树脂一车间#2与#3激光打孔、树脂二车间2#激光打孔生产工位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总装一车间与总装二车间的底涂工位产生的底涂喷涂漆雾颗粒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未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米以上的排气筒的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限值的50%执行）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产生的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第二时段限值（未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米以上的排气筒的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限值的50%执行）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树脂二车间强力排风房强冷排风废气中的总VOCs、甲苯、二甲苯、苯、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第二时段限值（未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米以上的排气筒的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限值的50%执行，其中甲苯、二甲苯合计按标准中的“甲苯与二甲苯合计”和“苯系物”中的较严值执行，二甲苯的排放速率不得超过GB16297规定的二甲苯的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限值), 总VOCs、甲苯、二甲苯、苯无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四)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五)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七)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八)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原则上应按《报告表》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该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挥发性有机物 823.473 吨/年、氮氧化物

67.947 吨/年。原有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1233.6 吨/年、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165.16 吨/年，因该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低于原有项目总量指标，故无需额外申请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九）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十）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十一）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道办事处、
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蓝碧环境科学与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